

徽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 第三方机构评审业务

合同编号：徽财决审（2025）-010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1

徽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办公室

2025 年

徽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办公室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业务合同书

甲方：徽县财政局（徽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育琪 住址：徽县北街12号

乙方：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依昆 住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水利大厦五楼

为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挥应有效益，推行预决算评审工作，加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将监督审核关口前移，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和成本，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投资效率，为财政支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合理、量化的参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徽县江洛镇闫家沟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二）委托审计的范围

1、完成徽县江洛镇闫家沟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具体为截止2025年4月30日与该项目相关的报表、账簿、会计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审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本项目计费基数为: 3270.00 万元, 经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徽县政府采购办公开招标, 你公司中标费率为: 1.95%。评审服务费用为: 63765.00 元。大写: 陆万叁仟柒佰陆拾伍 元整。

(二) 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服务费, 由甲方对乙方审核结果认定后, 由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一次支付本次评审服务费用。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 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按乙方的要求, 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审计过程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查看乙方资料、核对相关数据。

3、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职责,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专业人员或停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4、甲方应按约定的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审计报告, 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乙方无关。

5、甲方应按约定的条件, 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对被审计单位(甲方)提供的工程资金财务收支记录及有关资料,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甲方）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需将问题在审计报告中列出。

3、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采用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工程成本支出及工程资金收支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问题。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会计责任。

4、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的资料信息泄漏给甲方之外的第三方。

5、乙方安排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完成审计工作，具体人员在项目委托书中另行确定。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接收核对甲方移交的报审资料，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不得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申报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在概算、预算、决算等阶段已经为申报单位提供服务，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如未告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评审资格并拒绝支付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终止当年所有项目评审服务业务。

9、乙方向甲方提交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及工作底稿时，必须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签署书面承诺对最终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应按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审计结果一式四份及工作底稿，并应当加盖公章。

1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再转交其他机构完成，如发现将终止当年所有项目评审服务业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给甲方。如未在合同期限完成，将按照合同金额每天 5% 进行扣减评审服务费用，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延迟。

2、乙方审计结果与审计部门审计结果或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的差额作为误差评判标准，不得有误差。如审计误差累计 2 次，甲方有权进行通报并暂停乙方参与本县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业务；对甲方权利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若存在不一致的部分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档案资料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18

经办人：

张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佑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5.29